

#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发〔2023〕70号

---

## 大荔县财政局 2023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，加强财政监督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，根据大荔县财政局2023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，特制定本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检查目的

通过检查，了解和掌握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提出整改要求或处理意见，夯实会计基础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防风险能力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提高监督检查成果的综合利用，确保我县预算单位财政财务运行安全高效，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对全县相关预算单位及具有资质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财政监督检查。检查涉及的年度为 2022 年度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（一）会计信息质量常态化检查（牵头单位：重大政策监督股，配合单位：相关业务股室）；

（二）上级安排的专项检查（牵头单位：重大政策监督股）；

（三）2021-2022 年度非税收入及财政票据检查（牵头单位：综合股，配合单位：重大政策监督股）；

（四）会计活动规范化、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检查（牵头单位：会计服务中心）；

（五）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和年度备案（牵头单位：会计服务中心）；

（六）绩效自评监督检查（牵头单位：绩效中心）；

（七）绩效运行监控监督检查（牵头单位：绩效中心）。

### 三、检查的时间与人员组织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以通知发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。

（二）人员组织

由牵头单位负责成立检查组，确定各检查组组长及成员，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协助工作。

### 四、检查的主要依据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》、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、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、《大荔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荔财发〔2022〕84号）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等。

## 五、检查方式

采用就地检查和调账检查两种方式，也可两种方式一并采用，以就地检查为主要方式。

## 六、检查的相关要求

（一）检查人员应当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管理办法，了解资金拨付情况、运行环节和有关风险点，保证检查质量。

（二）遵守工作规则和工作程序。依据《大荔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大荔县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荔财发〔2022〕103号）规定，各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应统一操作规程，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范本，以及行政执法文明用语，确保依法监督，规范行政。

（三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检查人员应如实反映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，督促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。

大荔县财政局

2023年2月20日

---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0日印发